##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旅費補助要點

101 年 09 月 10 日訂定
102.2.1 彰成功中總字第 1020000659 號公告實施
103 年 03 月 31 日修訂
03 年 3 月 31 日本功命字第 1030001816 號公生實施

103 年 3 月 31 日成功會字第 1030001816 號公告實施 104 年 08 月 21 日修訂

104 年 8 月 24 日成功會字第 1040005331 號公告實施 105 年 05 月 16 日主管會報決議修訂

一、為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比賽旅費支用有所依循,並維護 全體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

交通費	六十公里以上 每日住宿費		(縣外三十公	每日雜費 (1. 縣內五公 里以上 2. 縣外未滿三 十公里)	備註
搭以資限須捷1.2.或報火光補行之實備與大號助程之實備與極大之實備與極大之實備與重通中車、支通不。	400 元	檢報 難提 宿 得實 是 已 不 )	210 元	70 元	出差地點離達上大量

## 三、說明:

- (一)本標準係參照「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訂定。
- (二)學生支領本要點所訂各項經費需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為原則,包括校際運動代表隊、學術音樂比賽類、社團代表活動類、各類科學競賽類等。 以上活動均需有正式公文且經校長簽核始得報支。
- (三)報支手續:檢附憑核准文件、學生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旅費印領清冊及原始憑證(住宿費收據或發票),透過承辦單位申請,撥款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活動或比賽經費有專款補助者,亦應依本標準報支。若專款經費不足者,由 預算內經費分攤,但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本經費支用標準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修訂時亦同。